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6)渝0153执38号之二

申请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6年1月5日立案受理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6)渝0153执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 名下的一辆别克牌汽车（车牌号：湘A91T4M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一辆别克牌汽车（车牌号：湘A91T4M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向琼
审 判 员 唐 帅
审 判 员 海 蕊



法官助理 陈 霞
书 记 员 胡晓艳

